

臺南市大社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(共4.69個月)；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(共4.5個月)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學期	469	469	469	$100 \times 4.69 = 469$
材料費	一學期	1219	1219	1219	$260 \times 4.69 = 1219$
活動費	一學期	797	797	797	$170 \times 4.69 = 797$
午餐費	一學期	3194	3194	3194	$690 \times 4 + 31 \times 14 = 3194$
點心費	一學期	3704	3704	3704	$800 \times 4 + 36 \times 14 = 3704$
學期收費總額		9383	9383	9383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次	非補助項目(收費依實際參加人數而定)			
保險費	一學期	非補助項目(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)			
校外教學費	次	非補助項目(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)			

(二)本園第2學期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一學期	450	450	450	$100 \times 4.5 = 450$
材料費	一學期	1170	1170	1170	$260 \times 4.5 = 1170$
活動費	一學期	765	765	765	$170 \times 4.5 = 765$
午餐費	一學期	3008	3008	3008	$690 \times 4 + 31 \times 8 = 3008$
點心費	一學期	3488	3488	3488	$800 \times 4 + 36 \times 8 = 3488$
學期收費總額		8881	8881	8881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次	非補助項目(收費依實際參加人數而定)			
保險費	一學期	非補助項目(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)			
校外教學費	次	非補助項目(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)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